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
2. 在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4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 52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主席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48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和突尼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6.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7.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学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大学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请求取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A/AC.105/C.2/2007/CRP.3）。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9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9. 根据第 748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10. 在第 748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并且小组委员会也一致认为，其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了空间法对促进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于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举办了一次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协调。专题讨论会的第 1 次会议由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主持，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Armel Kerrest 代表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作的“空间法教学和教育综述和概览”、Armel Kerrest 作的“空间法教学最新现状和采用多学科方法的必要性”、Sergio Marchisio 作的“联网与联合举措（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模拟法庭等）”、José Monserrat Filho 作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教学机构的需要：具体特点和举措”、Nataliya Malysheva 作的“东欧教育机构的需要：具体特点和举措”和 Francesco Giobbe 作的“空间法教学的必要性：业界观点”。专题研讨会的第 2 次会议由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Joanne Gabrynowicz 作的“外空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综述和概览”、Stephan Hobe 作的“联网与联合举措（例如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区域会议、国际法协会等）”、B. Vasudevan 作的“联合国空间教育区域中心、印度（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实例和印度的空间法能力建设”、Riffi Temsamani Saïd 作的“北非区域的举措”和 Ciro Arevalo Yepes 作的“拉丁美洲区域的举措”。专题讨论会结束时进行的小组讨论由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专题讨论会期间宣读的论文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7/symposium.html>）。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应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越南。瑞士、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752）。

16. 在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全面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开展了各种旨在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的活动。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对委员会和空间界来说将是值得纪念的一年，这一年将庆祝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通过四十周年。据指出，在《外层空间条约》通过以来的四十年里，空间活动已成为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促进了全世界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为开展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并认为应鼓励各国遵守现有法律制度以加强其作用。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不足以充分解决目前外层空间活动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并吁请考虑关于今后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的可能方案。

20.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与制定和发展国际空间法有关的活动，包括建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以便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各项规定。

21. 有代表认为，应鼓励已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考察本国法律是否足以实施这些条约。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举行了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会议除其他主题外讨论了与国际空间法有关的问题。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设立国家空间实体，

以便为建立一个区域性的合作实体打下基础。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已经成立了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以实施这次会议的行动计划。

23. 小组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缓减空间碎片准则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准则将对现有的外层空间条约加以补充，以增强对空间环境安全的信心，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获益。

24. 有代表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将该准则作为一份单独的决议提交给大会，以突出其对空间界的重要性。

25.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关于免费提供高分辨率图像的适当准则。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应继续用于为全人类谋福利的和平目的。

27. 有代表认为，将武器引入外层空间将会损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概念和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并认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所有国家保持将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非常重要。

28. 有代表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的一个特别薄弱的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这不仅需要缔结新条约以填补这一空白，而且需要加强现有制度以保持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9.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应归功于其注重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寻求共识和注重实际结果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